

深化“市县同权”改革，部分市级审批业务委托县区实施

“2号公章”让群众“少跑腿”

我市出台行政审批“2号公章”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和“市县同权”改革，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优质营商环境，《菏泽市行政审批“2号公章”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日前开始施行。

行政审批“2号公章”是指县

区审批业务承办部门在办理对应市级审批业务承办部门依法委托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所使用的专用印章。“2号公章”在审批工作中具有与市级委托部门对应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按照简政放权要求，我市依法将市级审批业务承办部门行使的部分市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以使用市级委托部门2号公章的

形式授权县区审批业务承办部门实施。县区受委托部门负责承接实施。县区受委托部门作为“2号公章”使用管理主体，应当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条件，直接依法行使委托事项的相关行使职权。市级委托部门和县区受委托部门依法承担因使用“2号公章”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市级委托部门要加强对委托

事项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监督受委托部门规范实施行政权力和使用“2号公章”，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建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适时开展现场稽核、督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防止出现接放脱节、权力真空、监管空白、推诿扯皮等现象，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县区受委托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

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审批、监管职责，建立审批台账，强化“2号公章”使用管理，做好审批文书资料的立卷归档，定期将有关审批信息和“2号公章”使用情况报送至市级委托部门，接受市级委托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审管分离事项，县区受委托部门要及时通过规定途径将审批结果信息推送至市级监管部门，强化审管联动。

一期工程起点：
水库西二路

6km先行开工段起点：
规划苍南路

攻坚突破 2021
聚焦重点工程

一期工程终点：
日兰高速

万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一期工程进展顺利

城南这条河 正在大变样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 霖) 作为我市重点工程，菏泽万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对打造万福河景观带、拉开城区南部建设框架、实现菏泽市向南向东发展有重要意义。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昨日采访了解到，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的护岸、堤防及相关桥梁改造等进展顺利，部分试验段和景观绿化建设正有序推进。

2020年菏泽市政府工作报告

中提出，要聚焦聚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载体，“围绕生态城市建设，高品质打造环堤公园、赵王河公园及下游湿地、万福河景观带，让盎然绿意、明丽景色盈满城市空间”。住建部门近日在对涉及政府工作报告事项完成情况的汇报中，披露了万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的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的护

岸工程已完成17公里，堤防工程完成9公里，南外环路提升改造基本完成，庄庄桥、杜楼桥桥梁施工基本完成。已完成试验段(人民路立交-日兰高速段)4公里及高新区1公里景观绿化工程，部分地下管线埋设也已完成。设计方面，试验段施工图纸深化、毅德城段施工图纸设计和全工程道路系统设计已经完成。

万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以生态景观为导向，遵循生态优先的原则，修复自然生态，建立连续的生态网络。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水上运动、文化体验、滨水休闲和湿地体验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生态景观带。景观带将形成以青年路为标识的发展主轴和以人民路为标识的发展次轴，分为万福之源、城市水岸、文化之窗、菏泽之心、乐活天地等多个片区。

菏泽给“网约车”运营立规矩

不得低价扰乱市场，不得巡游揽客，不得途中甩客
车辆行驶里程达60万千米强制报废，使用年限达8年退出经营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日前，《菏泽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印发实施。《细则》规定，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须退出网约车经营。

《细则》规定，拟在菏泽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为7座及以下乘用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辆购置发票价格12万元

以上；新能源车辆轴距达到2550毫米以上，纯电动车辆每次续航里程达到200公里以上。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犯罪记录，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的记录。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

的范围。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应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

网约车不得巡游揽客，不得

进入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通道。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